



---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更正

1. **第 4 段结尾**增加以下内容：

“委员会主席表示，筹备委员会在继续讨论结果文件草案中标有‘待定’字样的段落。所附文件中各国代表团的立场并非都是对待定段落所持的新近谈判立场。”

2. **附件第 39 段结尾**，加上“待定”。
3. **附件第 39 段之二和第 41 段（五）**应不用粗体。